

戰國竹書文字佈局小識

賈連翔

竹簡窄長的形狀，對文字的書寫和佈局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和制約，總起來講，戰國竹書文字佈局的特點為縱向整齊，橫向參差，上端整齊，下端參差。這是因竹簡是按從上至下順序依次書寫而成，每個文字的高度有差，字與字之間的距離也不盡相同，書寫至簡末端時若空間不足以容納一字和一個間隔，則收筆換行，使得每簡末尾的文字排列很難一貫平齊。與此同時，由於戰國文字不像後世的隸書、楷書等字體趨向方塊等高，字與字的高度有較大的差距，因此文字在水平方向上很難均等平齊排列。這些也都是早期抄本書籍難以避免的版式現象。除此之外，還有一些因素對竹書的文字佈局有較大的影響，茲論說如下。

佈局與編繩

竹書正文都是書寫於篋黃一面，通常每簡只書一行字，《春秋左傳序》孔穎達疏曰：“簡之所容，一行字耳。”是對竹書情況較為準確的概括。^{〔1〕} 文字從上自下縱向順序排列，第一支簡起始的一字往往就確定了全篇竹簡文字的上端位置，而此簡的末一字也基本代表全篇文字下端的位置。每篇竹書文字的佈局，與該篇竹書編繩的位置密切相關，目前所見的戰國竹書，無論尺寸長短，或施以三道編繩，或施以兩道編繩。

文字佈局留有“天頭”和“地脚”。此類竹書皆施以三道編繩，第一、三道編繩每每都臨近竹簡的兩端，即以簡的上端至第一道編繩為“天頭”，以第三道編繩至簡的下端

〔1〕一些特殊內容的竹簡如《算表》等，有一簡書寫兩行的情況，但這並不是竹書的常態。

爲“地脚”，如郭店簡《語叢一》、上博簡《陳公治兵》、清華簡《繫年》等。天頭位置通常都是空白區域，不書寫文字，地脚位置絕大多數情況也是空白，但偶爾也有一些特殊用途，例如上博簡《卜書》、清華簡《筮法》都是在地脚的位置上書寫竹簡的次序編號。

文字佈局爲滿簡書寫。此類竹書或施以兩道編繩，或施以三道編繩，編繩通常都是在遠離簡端的位置上，起不到框定界格的效果，文字每每頂着簡端開始書寫，寫至簡尾而結束。其中兩道編繩滿簡書寫者，如郭店簡《尊德義》、上博簡《東大王泊旱》、清華簡《保訓》等，三道編繩滿簡書寫者，如上博簡《緇衣》、《魯邦大旱》等。

較爲特別的是上博簡《孔子詩論》篇，該篇大多爲滿簡書寫，施以三道編繩，且第一、三道編在遠離簡端的位置。而文中前 7 支簡的內容都書於一、三道編之間，於第一道編繩之上以及第三道編繩之下皆留有刮削處理過的空白，在佈局上形成了面積較大的“天頭”和“地脚”。此處書寫的內容在本篇中具有概述的性質，可獨立爲一段。這種文字佈局的特點在戰國竹書中也未見第二例。

竹書的文字內容或書寫於編聯之前，或書寫於編聯之後。書寫於編聯之前者，佈局較爲均勻，也每每會發現編繩痕迹疊壓文字的情況。書寫於編聯之後者，文字寫至編繩處時須繞過編繩，其佈局每每在編繩附近或更緊密，或更舒朗。也有一種可能，即在書寫之前已經在竹簡上標注了編繩契口的位置，書寫之時有意躲開其位置，這種情況的文字佈局與先編後寫者基本相同。

佈局與容字

除去那些一簡書寫多行的特殊情況，我們討論的容字主要是以一簡一行字爲標準，同時，竹書在篇章結尾處每每留有空白，因此，這裏所說的容字更準確地講，是指寫滿字的竹簡。每簡的容字大致上是有一定標準的，然而載籍所述一簡容字多有差異，先賢學者也多有討論，陳夢家先生曾根據武威漢簡分析道：

《聘禮》疏引“服虔注《左氏》云：古文篆書一簡八字”；《漢書·藝文志》述劉向校今本《尚書》脫簡或二十二字，或二十五字；《聘禮》疏引“鄭注《尚書》三十字一簡之文”；《穆天子傳序》記汲冢竹書“一簡四十字”。凡此所記字數，或因多屬周末漢初之制，所以與武威簡本不合。《聘禮》曰：“百名以上書於策，不及百名書於方”，向來頗有不同之解。所謂策是編冊，凡百字以上的可書於編冊，而百字以內的可書於方版，方版是單一之札。《國語·魯語》上

臧文仲將展禽五百言“使書以爲三策”，即三個冊子，韋昭注以爲三通分給三卿，是對的。由百名以上書於策，並不能說明一簡的字數。

每一簡牘所容的字數與行數相關。凡編簡爲冊的，因編冊可以成卷，所以簡必狹長，只能容一行，惟曆譜爲例外。既然書籍因其內容性質而用簡有長短之別，則每一行所容字亦自不同。^{〔1〕}

陳先生認爲每簡容字除書寫行數外，與簡之長短關係最大。程鵬萬先生進一步指出：

楚簡上書寫的是楚文字，字修長，字與字之間的距離大，一般 10 釐米左右書寫 7 到 10 字，30 釐米左右的簡容字 20—25 字左右，50 釐米左右的簡則容字 40 字左右，《穆天子傳》簡長二尺四寸，約爲 54 釐米左右，容字 40，與楚簡的容字大體相近，可見戰國時期各國的簡上容字大體上是一致的。^{〔2〕}

程先生以每 10 釐米爲單位，測算竹簡的容字，並指出容字與字間距關係密切。根據我們對竹書實物的進一步觀察，發現影響竹簡容字的因素是很多的，除了上文提到的滿簡書寫與保留“天頭”、“地脚”之間的差別外，其他方面總結起來還有三點：一是竹簡的長度，二是所書文字的大小，三是字與字之間的距離。

按照我們的歸納，戰國竹書的長度主要有 55 釐米、48 釐米、45 釐米、39 釐米、33 釐米、27 釐米、16 釐米七種，^{〔3〕}通常情況下，竹簡越長，容字數量越多。竹簡所書文字大小也有很大差異，有些文字書寫得十分修長，則竹簡的容字數量相應減少，如郭店簡《語叢一》、《語叢二》、《語叢三》等；有些文字書寫得較爲扁平，則竹簡的容字數量相應增多，如上博簡《周易》、《子羔》、《魯邦大旱》等。另外，竹簡的寬度也會對所書文字的大小產生直接的影響，一般來說寬度越窄，文字則越小，而竹簡容字數量則越多。

書寫文字時會產生字間距的差別，在竹簡長度、文字大小基本相同的情況下，字間距越小，容字數量越多。字與字的間距也有一定的規律，按照間距與文字的大小關係，可分“超一字間距”、“約一字間距”和“無字間距”三類。超一字間距類，如上博簡《性情論》，清華簡《繫年》、《耆夜》、《金縢》、《祭公》等；約一字間距類，如郭店簡《老子》甲、乙、丙組，上博簡《周易》、《采風曲目》、《曹沫之陳》，清華簡《尹至》、《尹誥》、《皇門》、《楚居》等；無字間距類，如上博簡《容成氏》、《相邦之道》、《姑成家父》、《三德》、《吳命》等。除不同篇目外，同一篇竹書中字間距也會有一定的區別，甚至有前後書寫

〔1〕 陳夢家：《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》，《漢簡綴述》第 300—301 頁，中華書局 1980 年。

〔2〕 程鵬萬：《簡牘帛書格式研究》第 144 頁，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6 年。

〔3〕 賈連翔：《戰國竹書尺度新論》，待刊稿。

間距不等的現象,但爲了分析竹書容字的共性特徵,我們暫不討論這些特殊的情況。

比較來看,竹簡長度對竹簡容字的影響最大,字號大小及竹簡寬度影響次之,文字間距影響相對較小。根據這些標準,我們對所見戰國竹書的容字情況作了一個全面調查,並總結了一個《竹簡容字規律表》,以供參考。

竹書長度(釐米)	每簡容字(個)		
	標準字、距	大字、距	小字、距
55 釐米	52	42	65
48 釐米	35	—	41
45 釐米	32	27	45
39 釐米	37	—	—
33 釐米	27	23	34
27 釐米	23	—	30
16 釐米	15	8	—

長約 55 釐米的竹書,僅見於上博簡,目前共有 16 篇,屬於標準字號間距者約占 50%,篇目如《孔子詩論》、《性情論》、《子羔》、《魯邦大旱》、《彭祖》、《相邦之道》、《競公瘡》、《蘭賦》;大字號間距者約占 37.5%,有《緇衣》(上博簡)、《采風曲目》、《君子爲禮》、《弟子問》、《孔子見季桓子》、《鬼神之明/融師有成氏》;小字號間距者約占 12.5%,有《吳命》、《李頌》。

長約 48 釐米的竹書,目前僅 5 篇,屬於標準字號間距者占 80%,篇目有上博簡《中弓》、《曹沫之陳》、《鄭子家喪》乙本,清華簡《楚居》;間距略小者爲清華簡《命訓》。

長約 45 釐米的竹書,目前有 46 篇,除信陽簡《墨子》佚文、慈利簡《吳語》、上博簡《鷓鴣》三篇容字不可考以及清華簡《算表》形制特殊外,屬於標準字號間距者約占 51.9%,篇目有上博簡《民之父母》、《從政》、《昭王毀室/昭王與龔之脾》、《競建內之》、《用曰》、《天子建州》甲本、《天子建州》乙本、《武王踐阼》、《子道餓》、《顏淵問於孔子》、《成王既邦》、《有皇將起》、《陳公治兵》、《舉治王天下》、《卜書》,清華簡《尹至》、《尹誥》、《程寤》、《繫年》、《周公之琴舞》、《芮良夫毖》、《赤鰭之集湯之屋》、《金縢》、《厚父》、《封許之命》、《殷高宗問於三壽》;大字號間距者約占 16.7%,有清華簡《耆夜》、《祭公》、《說命》(上、中、下)、《湯處於湯丘》、《湯在啻門》;小字號間距者約占 21.4%,有上博簡《昔者君老》、《容成氏》、《周易》、《逸詩》、《內豐》、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、《姑成家父》、《三德》以及清華簡《皇門》。

長約 39 釐米的竹書，僅見於上博簡的《互先》、《季庚子問於孔子》、《凡物流行》乙本、《史蒞問於夫子》4 篇，滿簡容字約為 37。

長約 33 釐米的竹書，目前有 26 篇，除清華簡《筮法》形制特殊外，屬於標準字號間距者約占 72%，篇目有郭店簡《老子》甲組、《老子》乙組、《成之聞之》、《尊德義》、《性自命出》（上、下）、《六德》，上博簡《莊王既成／申公臣鼫王》、《平王問鄭壽》、《平王與王子木》、《慎子曰恭儉》、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甲本、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乙本、《凡物流行》甲本、《命》、《成王為城濮之行》甲本、《成王為城濮之行》乙本，清華簡《良臣》、《祝辭》；大字號間距者約占 16%，有郭店簡《緇衣》、《五行》，上博簡《王居》、《志書乃言》；小字號間距者約占 12%，有上博簡《鄭子家喪》甲本、《靈王遂申》、《邦人不稱》。

長約 27 釐米的竹書，目前有 9 篇，除慈利簡《寧越子》容字不可考外，屬於標準字號間距者占 87.5%，有郭店簡《老子》丙組、《太一生水》、《魯穆公問子思》、《窮達以時》、《唐虞之道》，上博簡《柬大王泊旱》以及清華簡《保訓》；郭店簡《忠信之道》間距略小。

長約 16 釐米的竹書，目前有 5 篇，標準字號間距者為郭店簡《語叢四》和清華簡《別卦》，而郭店簡《語叢一》、《語叢二》、《語叢三》的字號和間距則明顯偏大。

餘 論

根據竹書尺寸與容字的規律，我們可以管窺孔壁中經和汲冢竹書的文字佈局特徵。荀勗《穆天子傳序》稱：

古文《穆天子傳》者，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也，皆竹簡，素絲綸，以臣勗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，長二尺四寸，以墨書，一簡四十字。

王國維認為該篇可能為兩行書寫，非是。^{〔1〕} 二尺四寸約合 55 釐米的竹書，每簡書 40 字，則汲冢《穆天子傳》與上博簡《君子為禮》、《孔子見季桓子》兩篇的文字佈局情形最為接近。

又《漢書·藝文志》載：

劉向以中古文（孔壁《尚書》）校歐陽、大小夏侯三家經文，《酒誥》脫簡一，《召誥》脫簡二。率簡二十五字者，脫亦二十五字。簡二十二字者，脫亦

〔1〕王國維撰，胡平生、馬月華校注：《〈簡牘檢署攷〉校注》第 37—38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。

二十二字。

每簡容字 22 或 25 字,按照我們總結的規律,其所用竹簡長度應為 33 釐米或 27 釐米,郭店簡諸篇竹書大多在這個尺寸中,可以略覽其貌。從內容上看,清華簡也多有《尚書》及相類篇目,如《尹至》、《尹誥》、《金縢》、《程寤》、《皇門》、《祭公》、《說命》(上、中、下)、《厚父》、《封許之命》,皆長 45 釐米,每簡容字約 30 上下,與孔壁中經有明顯不同。

(賈連翔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;出土
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)

